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9044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8 代 理 人 蘇秋慧

09 相對人 即
10 債 務 人 郭慧玲即蕭慧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理 由

16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
17 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
18 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
19 院管轄。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認為無管轄權
20 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
21 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
22 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宇呈環保興業有限公司
24 之薪資債權，並聲請調查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中華
2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資料及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6 業公會查詢相對人之保險契約。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
27 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第三人
28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第三人係設於新北市新店區，非在本
29 院轄區，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

01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